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114/11-12 號文件

LC Paper No. AS 114/1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12/01/19(08-12)
電話 TELEPHONE : 2509 039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7 2449

立法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立法會議員 薪津安排的檢討

我謹以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身份向各位議員概述小組委員會就檢討立法會議員薪酬一事的最新發展。

內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要跟進上屆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的工作，包括：

- (a) 提出一套改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方案，以紓解立法會議員現時在維持一支優秀職員團隊所面對的莫大困難；及
- (b) 制訂一套長遠釐定及調整立法會議員薪酬的機制。

由於議員薪酬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兩者各有不同考慮，小組委員會在今屆開始工作時，決定將兩者分開獨立檢討，並先處理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否足夠以維持議員辦事處開支的問題。此項工作已於去年 3 月完成，小組委員會在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將建議提交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委員會考慮。我們更希望當局可以在去年 10 月實施新的建議，解決議員助理流失率高達 34% 所引致的問題。

之後，小組委員會隨即展開第二項工作，即研究訂定議員薪酬的機制。雖然新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是由當局建議，並由上一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因這是涉及議員的利益，市民必然感到關注。因此，我們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其他地區如何釐定和調整其國會議員薪酬的機制進行研究，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小組委員會亦委託秘書處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及兩輪諮詢，

向個別議員收集他們工作的資料及對此議題的意見。我們希望這些資料能協助獨立委員會從較宏觀的角度考慮立法會議員的薪酬，並制訂長遠機制，免卻每四年便出現一次的爭論。

在小組委員會就薪酬機制檢討尚在進行分析和研究之時，獨立委員會在本年 1 月 13 日知會小組委員會，指出若立法會議員希望獨立委員會考慮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我們必須在今年 2 月初就議員薪酬提出建議，讓他們一併考慮，否則當局在下屆才可處理任何有關議員薪酬的建議。

為確保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能如期提交獨立委員會，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將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向議員進行諮詢，我們亦委託立法會秘書處向議員和傳媒解釋先前進行的研究和諮詢議員的結果。公眾對議員的建議有很大迴響。小組委員會決定再次諮詢議員，發現大多數議員支持立法會議員薪酬應與問責局長的薪酬掛勾。在未得到全體議員有共識的情況下，我將會向小組委員會建議暫時不向獨立委員會提交議員薪酬的具體建議，但會促請獨立委員會盡快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我亦會促請當局察悉大部份議員同意議員工作繁重，因此薪酬應與問責官員薪酬掛勾，藉以反映《基本法》下立法機關的重要角色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小組委員會稍後將考慮應否繼續研究如何釐定議員薪酬機制。

我感謝議員就其薪酬填寫問卷及提交意見，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隨函附上小組委員會在進行最後一輪諮詢時得到大多數議員認同的看法。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女士)

連附件

2012年2月10日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 1.1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議員每月酬金的歷史發展，以及多年來釐定及調整酬金的方式。小組委員會發現，當局一直沒有正視議員酬金一事，儘管小組委員會曾多次向前薪津委員會和現時的獨立委員會提出此議題。鑒於議題敏感，議員本身實難以就原則以外的事宜向獨立委員會提出具體的建議。此事應如何處理，會由獨立委員會(最終為政府當局)決定。舉例而言，第三屆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曾建議把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又或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不過，獨立委員會並無跟進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決定應沿用自1991年起採用的相同方法來調整議員的每月酬金。當局並無參考議員的工作量及其工作的複雜程度。多年來，議員的工作量及其工作的複雜程度與日俱增，致使該筆酬金不僅對現任者不再公平，亦不足以吸引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才俊加入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下的立法機關。
- 1.2 為方便獨立委員會從較宏觀的角度考慮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其他地方立法機關用以釐定和調整議員酬金的一般原則和做法進行研究。該等資料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因為立法機關的議員所履行的職責相若，而儘管議員的政治和社會背景各有不同，他們所承受由立法工作產生的工作壓力性質基本相同。小組委員會亦進行了一項調查及兩輪諮詢，向個別議員蒐集有關其工作的資料及他們對此事的意見，以供提交建議予內務委員會通過。
- 1.3 小組委員會贊同獲諮詢議員的意見，認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均履行《基本法》所訂的非常重要角色，負責監管行政機關的工作。他們的職能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該等職能包括制定法律、批准公共開支、監察政府政策和運作，以及處理市民的申訴。所有這些職能對香港的良好管治均有重大影響，議員在履行這些職能時，必須投放大量時間和精神去理解、研究、進行諮詢和討論，然後才可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或反建議、進行辯論以至最後作出決定。當中涉及大量時間和精力，而其要求之高，需要議員全身投入，才可做好其工作。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

當局應確保立法會議員獲得履行立法會職責所需的支援，以及與其職責相稱的酬金。

- 1.4 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有一個既定機制，以供釐定及調整議員的酬金。議員並不接受現時釐定議員每月酬金的方法，即參照擬議酬金以政府當局屬意的日子計算，會令議員躋身全港哪個百分點的最高受薪人士之列，而這個百分點由政府當局隨意訂定。小組委員會認為，該機制既須處理釐定酬金水平的方法，亦須處理調整酬金水平的方法，這安排應獲得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公眾接納，並應參考相關比對標準，例如相應的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金。在設立機制後，將來如何制定立法會議員酬金會更為明確，而政府當局更無需要每4年便與立法機關就薪津安排是否公平展開爭論。
- 1.5 鑒於立法會議員的重要職能，以及議員須全身投入履行其職責，小組委員會認為議員支取的酬金應反映擔任議員是全職工作，並讓議員能把其所有時間投放於立法會工作，無須依靠其他收入供養家庭。小組委員會曾就議員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向議員進行調查，並從調查結果察悉，議員平均每星期工作約59小時，遠遠超過公務員架構內一名全職人員的正常規定工作時數。鑒於個別議員可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或有差異，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適宜訂立一個按比例計算的薪級表，某些議員如未能如其他議員投放如此多時間於立法會工作，可支取某個相應百分比的酬金。鑒於議員工作的性質及重要性相同，而即使議員可從他們在立法會之外從事的專業工作或業務／工作支取其他收入，小組委員會認為每名議員均應就其如何履行立法會職責向公眾及其選民負責。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所有議員均應支取相同水平的每月酬金。
- 1.6 在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緊密合作。立法會肩負監察政府工作的責任，並透過與各局長溝通履行這項職責。小組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反映在《基本法》下立法機關的重要角色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在釐定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時，可參考相關比對標準，例如相應的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金。
- 1.7 小組委員會認為，議員現時的酬金處於完全不恰當的水平，款額只是局長政治助理薪金約55%。在有關調查及兩輪諮詢中提出意見的議員中，多數議員支持把議員酬金定

於局長薪金的30%至50%。小組委員會明白，向政府當局建議應如何調整議員酬金，以反映《基本法》下立法機關的重要角色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地位是獨立委員會的職責。

- 1.8 小組委員會相信，隨着香港推展其政制發展，香港需要大量在政治及公共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人才，這些經驗使他們能履行制定法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及監察政府工作等立法會職責。為議員提供合理的薪津安排，可讓更多來自社會各行各業及各個階層的人士投身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服務社會大眾。